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医用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和主任基金管理办法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条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生物医用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部省重点实验室”)联合设立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资助与本中心和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二条 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项目申报通知(含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非中心及部省重点实验室的科技人员申请;主任课题面向中心及部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条 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一般为每年度的5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度的5月30日截止。具体情况按发布通知为准。

第五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或参加过本实验室相关课题的研究。

第六条 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

(1)中心及实验室发布“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申报通知(含指南)”;

(2)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研究课题,撰写《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3)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书(纸版一式二份,一份为本单位备案,一份为申请人自己备案)及其电子文档;

(4)开放课题申请采用通讯评审方式,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主任课题由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

(5)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并将拟资助项目及评审情况反馈给各学术委员会委员;

(6)将委员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列入当年度资助项目,并发出项目批准通知。

第七条 开放课题申请一旦批准,申请人即成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八条 本中心及实验室接收国内研究人员自带研究经费的研究课题,经中心及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为实验室开放课题。对本实验室学科和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自带研究经费课题,经评议,可由实验室开放课题予以配套支持。

第九条 主任课题的申请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评审,主任审批。主任课题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对自带课题的进修与访问人员,实验室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从实验室主任课题中列支适当经费予以支持。

第十条 经批准的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的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资助金额和研究期限,提出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经费的使用办法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专用小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本实验室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

费、材料费、测试费;

(2) 会议差旅 (有会议通知) 费;

(3) 本项目聘用的研究生及合同制人员费用。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经费专款专用, 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但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收归本实验室; 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的结余经费退回原拨款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实验室保证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在仪器设备使用方面的便利, 仪器设备使用的收费标准与实验室固定人员一致。

第十四条 获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资助的课题, 应有成员到本实验室进行课题合作研究, 到本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2~3 个月, 其联系人由本实验室指定。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期间, 至少应作一次学术报告, 并按期向实验室递交工作小结。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 应将工作总结、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原始记录等全部技术档案交实验室存档。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 其中一些重要成果还将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课题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工作小结或工作总结的形式告知实验室。

第十六条 使用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在本实验室购置的仪器设备或加工的实验装置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和主任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 由本单位和合作单位研究人员的隶属单位共有。发表论文、申请奖励时, 作者单位名称应同时包含以下标注:

1)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Tissu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2)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3) 生物医用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或基金标注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医用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英文为：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Tissu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ina)

第十八条 各种原因导致研究计划执行缓慢或无法继续进行的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减少拨款或终止资助，并通报学术委员会。

本实验室接受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的科技人员前来工作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修订管理办法即日起实施，原办法废止。